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9 月 22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潘志文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陳綺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	
彭笑珍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黎陳芷娟太平紳士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唐麗芳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	
麥麗君女士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	}
黃穎兒女士	瑪麗醫院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	
趙珮瑜女士	瑪麗醫院院務主任（公共及傳媒關係）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梁德權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
陳振平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曾志名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市區 1（鐵路發展組／市區辦事處）	
李潔德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陳淑姬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顧啟安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李新國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協調經理	
蕭天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太平紳士及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唐麗芳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2. 主席歡迎各議員、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以及新任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潘志文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晚上8時正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34 分至 4 時 16 分]

4. 主席表示，由於秘書長須於會後出席其他會議，是項議題的預計討論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鐘，秘書長會先向議員簡介教育局的工作，然後請議員輪流發問，與秘書長進行討論。

5. 柴文瀚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每次政府部門首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均安排在議會最早的時間討論，認為會議節奏緊湊，現時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度亦最為市民及傳媒關注，市民所關注的事項應安排在議會較早的時間討論，以便傳媒可盡早發布有關的消息。

6. 主席備悉柴文瀚先生的意見，表示秘書長因須於會後出席其他會議，因此安排在是次會議最早的時間進行會面，但日後在安排政府部門首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時會參考柴文瀚先生的意見。

(歐立成先生 MH、馮仕耕先生、任葆琳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7. 柴文瀚先生再次表示，若政府部門首長只能於議會最早的時間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建議可安排於其後的南區區議會會議進行會面。他重申，希望市民所關注的事項可安排在會議較早的時間討論，以便傳媒可盡早發布有關的消息。

8. 司馬文先生表示，議程討論時間的先後次序應根據議程與南區事務的關連性而決定，並認為政府部門首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的會面時間可有更佳的安排，例如可安排會面於早上進行。

9. 主席備悉上述意見，並會於會後與秘書處商討日後的安排。主席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簡介局方的工作。

10. 黎陳芷娟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政府對教育的重視和承擔、幼稚園、小學、中學、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的概況，以及其他教育政策。

1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 林玉珍女士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政府積極推動「生涯規劃教育」及「強化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表示支持；
- (ii) 反映現時很多人不理解中國歷史及中國近代史，因此對政府推行「優化歷史教育」表示支持；
- (iii) 就早前政府發出的新聞公布提及位於前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校舍營辦的港灣學校將會加建一層校舍，她表示從未得悉此事及反映加建一層校舍將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影響；以及
- (iv) 據悉港灣學校將會提供一至八年級的學童教育，以美國的教育制度而言，一至八年級的教育除了涵蓋小學教育，亦包括初中教育，與港灣學校早前於區議會屬下委員會作介紹時的資料不符（即新校舍只提供小學學額），因此，詢問局方有關港灣學校最新的情況。

13.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自1997年後，中國歷史科的課程加入了很多中國共產黨黨史的觀點，

- 但有關觀點頗為偏頗，因而導致中國歷史科的課程內容不夠客觀。他舉出下列例子：現時中國歷史科的課程內容指出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在聯合國的合法席位，雖然聯合國2758號決議案內確實使用「恢復」二字闡述上述事宜，但事實上，聯合國代表權為中華民國，但在教科書中卻使用「恢復」二字，此舉等同篡改歷史，與日本右翼無異。因此，詢問局方會否修改有關的歷史觀點，以令其更客觀公正；
- (ii) 香港在中國近幾十年來的變化中，地位舉足輕重，但在中國近代史的課程卻忽略相關的事件，例如香港社會對於抗戰及中國內地爭奪政權的觀點、五十年代後於香港出現的兩岸鬥爭等，最多只提及孫中山先生。此外，課程亦沒有提及中國及台灣等華人社會的變化及其相關的研究，因此，促請局方日後於修改中國近代史的課程時，必須包含上述事宜；
 - (iii) 八十年代中期與現時中學中國歷史科的課程內容不盡相同，當年的課程除了包括中國大陸的發展，亦涵蓋台灣及不同地方等華人社會的發展及變化。他補充，自1949年後，並非只有中國在政治舞台上具影響力，台灣亦甚具影響力，例如代表中國踢足球及參加奧運等，但現時中學中國歷史科的課程內容卻沒有涵蓋此範疇，課程亦沒有涵蓋有關大中華思想變成「台灣獨立」思想的研究，學生只能自行於網上獲取有關的資料，但網上的資料往往可能與事實不符；因此，促請局方在修訂歷史課程時，考慮涵蓋台灣及不同地方等華人社會的發展及變化；
 - (iv) 歷史分為不同種類，例如由台灣國立編譯館所出版、並由陳木杉先生所編寫的《中共編寫「中華民國史」真相探討》，雖然當中的內容未必完全正確，但亦具參考價值以取得平衡；另外，他指出局方有關歷史科的網站內並沒有提及錢穆先生所談及有關香港的事宜，建議局方在參考內容方面進行更多研究；
 - (v) 認為以中國歷史的觀點分析中國、台灣、香港或其他華人社會內發生的事件所得出的結果會較偏頗及片面，相反，以世界歷史的觀點進行分析的結果則會較全面及客觀；
 - (vi) 建議局方鼓勵學校教導學生香港及各區的歷史，例如南區悠久的歷史、於赤鱗角發現的古跡等；並可採用活動教學，例如行山活動，以增加課堂的趣味性；
 - (vii) 對於政府推行的學生交流計劃表示支持，但建議除了安排到訪中國內地進行交流外，亦可考慮安排到訪其他華人社會的地方進行交流；以及
 - (viii) 有關「『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除了討論有關經濟的議題外

，建議可加入不同的社會議題，例如波蘭團結工會如何挑戰共產黨、立陶宛爭取獨立的過程、捷克人民如何抵抗蘇聯入侵等。

14.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反映秘書長剛才簡報的內容並無提及與南區相關的教育事宜，例如有關在本區設立教育設施的計劃或用作設立教育設施的土地等事宜，希望局方能藉是次會面的機會提供相關的資料；
- (ii) 詢問局方有關推動國際學校吸納更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政策，及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的研究遲遲未能發布研究結果的原因；
- (iii) 多個辦學團體，例如 **Island Christian Academy**，早年曾遞交有關在香港營辦國際學校的申請，但仍未獲教育局批准其申請，詢問局方該些申請未獲批准的原因；
- (iv) 反映他的女兒曾就讀的本地學校沒有具備足夠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經驗或資歷的老師，因而並無察覺其女兒有特殊教育需要，詢問局方就協助教師獲取相關資歷的政策，以辨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作適當的處理；
- (v) 從剛才的簡報中得知，由2016/17學年起，學校可將現行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有關措施可為學校提供額外學位教師職位，並為學校提供更穩定的教師人手推行相關政策，但現時學生的數目有下降的趨勢，因此，詢問局方是否藉上述措施增加師生比例；
- (vi) 從剛才的簡報中得知，本年度政府投放在教育的經常性開支，相比2012-13年度，上升約24%；以資助小學及中學學生單位成本計算，更分別上升約25%及49%，但現時學生的數目有下降的趨勢，因此，詢問局方學生單位成本仍然上升是否由於通貨膨脹，還是政府投放在每位學生的資源確實有所增加；以及
- (vii) 詢問局方有關政府投放大量資源在教育方面的目的，是否旨在學生能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於全港性系統評估中取得佳績，還是旨在中國人能成為國際知名機構的領袖。他表示，現時香港的教育制度採用「死記硬背」的機械式學習模式，此模式會阻礙學生發揮其創意，因此，詢問局方會否檢討香港的教學模式，讓本地的學生能充分發揮其創意。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3 時 26 分進入會場。）

15.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自1997年香港回歸以來，政府於改善本港的教育政策時面對重大的挑戰，需要不斷去粗取精，改弦易轍，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提高本港的教育水平；
- (ii) 幼兒教育為個人發展的起步點，欣悉局方從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並建議局方盡快全面提升幼稚園的師生比例、提高幼稚園教師的專業水平及其薪酬待遇；
- (iii) 促請局方盡快在小學實施小班教學，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及提升教學質素；
- (iv) 建議局方給予資源予學校以促進學校與家長的溝通，讓家長能配合學校的教育政策；
- (v) 對於「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表示支持，建議除了資助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外，亦應資助於海外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以及
- (vi) 就「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及「『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建議盡量簡化入息及資產審查的程序及提升資產限額，以吸引更多學生參加。

16.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位於他所屬的黃竹坑選區內已設有三間國際學校，對當區的交通造成嚴重影響，反映局方當初在規劃的過程中並無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以致居民終日承受交通擠塞之苦，強調學校的選址必會對當區的交通造成長遠的影響，促請局方日後在審批有關的申請時必須考慮當區的承受能力；
- (ii) 局方會就開辦國際學校的申請進行諮詢，但卻沒有就開設幼兒遊戲班、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租用私人物業開設校舍等事宜進行諮詢。他補充，現時位於雅濤閣地下的幼稚園對當區的交通影響日益嚴重，因此，詢問局方在審批該申請時沒有諮詢地區及區議會的原因，及促請局方在審批開設幼兒遊戲班、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租用私人物業開設校舍申請時進行地區諮詢；
- (iii) 反映專上學院的本地生及內地生之間存在不少矛盾，例如互相爭奪宿位及學位，內地生奪去本地生原本擁有繼續升學的機會，引致本地生非常不滿，此正與自由行所帶來的中港矛盾衝突及出現「香港獨立」思想同出一轍。他表示，在政府制定經濟或教育政策時，往往忽略背

後所衍生的政治衝突及對民生的影響。自由行本是為促進本地經濟而推出的政策，但卻帶來負面的反響。有鑑於此，他促請局方汲取教訓，認真考慮內地生對本地生所帶來的影響，及減少內地生到港升學的學額，以免本地生的不滿而引起政治衝突；

- (iv) 在知識型經濟中，教育是青年人向上流動的根本動力，但政府將責任推卸在家長身上，副學士畢業生銜接政府資助的大學學額不足，副學士畢業生唯有升讀自資學士課程，令家長承受很大的經濟壓力，有些學生更因為經濟原因而無法升學。政府每年均投放大量資源在教育方面，但卻未有增加副學士畢業生銜接政府資助的大學學額，促請局方投放更多資源，以提供更多升學機會給優秀的副學士畢業生；以及
- (v) 反映現時很多較優秀的中學被私有化變成貴族學校，令香港貧富懸殊的社會問題日益嚴重，基層市民的子女未能在較優秀的學校學習，抹殺他們向上流的機會。

17. 麥謝巧玲博士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反映局方為有特殊需要的幼童所提供的支援不足，儘管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現提供「到校學前復康服務」，但為更有效地幫助有特殊需要的幼童，業界希望能聘請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駐校，促請局方就有特殊需要的幼童增加支援；
- (ii) 反映業界不贊成局方於本學年起，停止向中、小學發放「中、英文廣泛閱讀計劃津貼」。她補充，社會上曾有不少的聲音批評香港學生閱讀的主動性不高，假若停止向學校發放「中、英文廣泛閱讀計劃津貼」，學生更不會主動地閱讀，因此，促請局方考慮撤回有關決定；
- (iii) 據悉華富邨將於2024年完成重建，位於邨內的兩所小學均超過40年歷史，若在新屋邨內保留舊式校舍的學校，便難以追上時代的步伐。因此，促請局方在規劃的過程中，考慮拆卸其中一所小學，並於重建後的華富邨興建一所新型的校舍，以追上時代的步伐。她表示，已向有關部門反映上述意見，以便其作出跟進；
- (iv) 現時幼稚園均設置於樓宇地下，業界曾反映此安排未能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予學童，建議幼稚園應與中學及小學看齊，設於獨立的建築物內，有利於學校的多元發展及給予學童較寬敞的學習空間，因此，建議局方於日後在新屋邨內，預留足夠的地方讓邨內的幼稚園能設於獨立的建築物內；以及
- (v) 感到政府已努力改善幼兒教育，例如政府將實施15年免費教育，但業界對政府仍未為幼稚園教師訂立標準薪酬感到失望，促請局方在此方

面加以考慮。

18. 林啟暉先生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強調國民教育及中國歷史科的重要性。就有議員提及有關自由行及教育等政策影響本港市民的生活，並產生內地人與本地人之間的矛盾及「本土化」思想，他對此表示同意。他補充，正如現時發生在歐洲的「難民潮」現象一樣，難民與當地人民之間存在矛盾，當地人民感到其利益受損，形成社會上出現對立的現象。此外，近年青年對社會不滿，「本土化」及「香港獨立」思想於本港蔓延，促請局方檢討國民教育及中國歷史科的相關政策，以解決上述的社會問題；以及
- (ii) 就「優化歷史教育」方面，認為局方沒有既定立場，因擔心方案可能不廣為接受，所以計劃進行更全面的諮詢。他表示，局方除負責推行各種教育的政策外，亦須肩負培養青年對國家的歸屬感的責任，香港已回歸中國約二十年，不可忽視培養青年對國家的歸屬感，正如其他國家，如德國、美國、日本及南韓，當地的人民在享有言論自由的同時，當地政府不會忽視培養青年對國家的歸屬感。因此，局方在優化歷史教育時須提出方案，並以足夠的理據和數據支持，否則將會無法落實「優化歷史教育」政策。

19.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專上教育的政策使學生及教師感到乏力，在學生方面，他引述新出土的海昏侯墓竹書中的《齊論》篇首的一句：「孔子智道之易也，易易云者，三日。子曰：『此道之美也，莫之御也。』」，他表示，上述引文已清楚道出追求知識的好處，但現時本地教育的目標已偏離追求知識的原意，學生須面對極為殘酷的教育體制。四位修讀副學士的學生當中只有一位學生可升讀大學學位課程，導致大部分修讀副學士的學生有被遺棄的感覺，為能成功升讀大學學位課程，他們往往只著重成績，不著重追求學問的過程。在教師方面，教師難以取得常額教席，曾有在教學方面表現出色的教授因其研究表現未能達標而未能繼續其教學的工作，反映在現時的教育體系下，無論學生或教師均面對極為殘酷的競爭環境；
- (ii) 當年政府為提高學生入讀專上學院的入學率而設立副學士課程，卻導致其過度商業化。由於修畢專上學院的課程為社會現今視為最低的學歷要求，許多學生唯有修讀副學士課程，希望有機會升讀大學學位課

程；以及

- (iii) 現今的教育政策傾向資助學生往中國內地升學，早年耶穌會原計劃申請於香港興辦天主教大學，時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亦已計劃撥出皇后山用地予以發展，但現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上任後，改變上述土地的用途以興建房屋。他補充，多年來已有不少計劃用作設立高等教育的土地被改變其土地用途，空置的校舍亦經常用作營辦國際學校；因此，促請局方預留足夠的用地發展大學教育，以增加學生入讀大專院校學士課程的機會。

20. 主席請黎陳芷娟太平紳士回應議員的意見。

21. 黎陳芷娟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歷史教育及青年對國家歸屬感的培養

局方強調歷史教育的重要性，無容置疑，因此，中國歷史在初中課程中是必修的。有關議員擔心教授中國近代史時或會出現偏頗，局方會於完成諮詢及修訂課程後，與教師作充分的溝通及提供適當的培訓，並深信教師必定如教授其他科目一樣，以專業的態度教授歷史有關科目。

就議員提到學習中國歷史科和培養青年對國家歸屬感的重要性，局方表示非常認同，並已推行一系列相關的措施，包括加強有關《基本法》的教育，讓學生認識相關的法律條文及《基本法》與日常生活的密切關係與應用。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向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以便學校落實「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局方會持續審視有關情況，並適時優化相關的政策和措施。在普通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接受加強及額外支援服務後，進展仍然不理想，教育局會根據專家的評估及建議，確定他們是否適宜轉讀特殊學校，並在家長同意下，轉介學生入讀合適的特殊學校。政府近年亦已投放不少資源於特殊學校相關的事宜。

此外，局方亦由 2015/16 學年開始推行為期三年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向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的普通學校發放現金津貼，以安排一名專責老師統籌校內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事宜，加強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效能。

交流機會

就議員反映局方推行的交流機會計劃只側重於到訪中國內地進行交流，局方澄清不少受政府資助的學校亦有提供海外交流的機會予學生。由於學生的學習時間表緊迫，相比到訪海外進行交流，到訪內地交流的路程較短及較易安排。此外，透過內地交流令學生更深入認識國家，包括其歷史、文化藝術及地理，使學生交流的經驗能融合其修讀的課程，對其成長發展及將來就業都有幫助。

國際學校的發展

就國際學校學位需求的顧問研究會在未來數個月至半年內能完成。

局方知悉設立國際學校為當區帶來的交通影響，因此，在分配建校土地或空置校舍作發展國際學校用途前，均有在當區進行充分諮詢，並要求獲分配土地／空置校舍的辦學團體採取相關的措施以減低對當區交通的影響，例如要求國際學校事先與家長溝通，訂明除非有特別需要，學生須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回校。例如位於南區的一間國際學校將於十月開始分階段安排學生入讀，該校亦會採取上述措施，局方會積極與區議員評估該校啟用後對南區交通所造成的影響；此外，該校已成立一個委員會，以審視開學後對南區交通所造成的影響，並已邀請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區議員加入該委員會，局方希望已加入該委員會的區議員就有關事宜多發表意見。

有關港灣學校加建校舍及提供初中教育為該校內部擬議的計劃，並未正式提交局方及相關部門審批，相關資料在公布前亦未曾諮詢局方。就此，局方已提醒校方不應公布未經批核的資料，以免引起誤會。同時，局方亦已提醒校方若其擬議的計劃有可能對區內的居民造成影響，應盡早諮詢各持份者，包括區議員及屋邨居民代表等，以確保他們知悉並同意有關的計劃。

投放資源在教育方面的目的

有議員問及政府投放資源在教育方面的目的，局方表示，政府在教育方面投放資源，旨在推動及協助學校優化教與學，讓學生啟發潛能、培育全人發展、學有所成、學以致用；為社會作出貢獻，使其人生更有意義。

常額教席

由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將現行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旨在增加常額教席，讓部份現職合約教師轉為正規教師，為他們提供更穩定的工作環境。現時在公營學校（即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內，教師隊伍中絕大多數為常額編制教師。

全港性系統評估及家課政策

局方不排除過度操練的學習模式會對學生的學習效能及表現造成不良的影響。有鑑於早前社會上就「全港性系統評估」可能引致過份操練的關注，局方已安排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同時於去年 10 月向學校發出指引，提醒校方避免過份操練及重複抄寫的家課。在小學全日制下，校方應讓學生在教師指導下完成部分家課（如書寫較多或較有難度的），令他們在家中完成其他功課（如閱讀及預習）。局方不認同操練的學習模式，並會與學校保持溝通，以免因過度操練而扼殺學生的學習興趣及創意。

幼稚園教育

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提升幼稚園的師生比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加強對有特殊需要的幼童所提供的支援。然而，每位幼童的發展步伐各有不同，個別幼童可能只是在某方面的發展在某時段進度較慢，並非一定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曾接受相關培訓的老師會更有效地識別學童在學習方面是否出現遲緩或障礙等情況，並給予適當的支援及栽培，對幼童的發展更有幫助，而提升幼稚園師生比例可加強照顧學童的學習需要及發展。

局方於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時，鼓勵幼稚園設立專業階梯，為教師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為避免減低學校的靈活性，局方並無計劃為幼稚園訂定只根據年資釐定教師薪酬的強制性薪級表，然而，局方相信，政府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下將發放的資助，應可讓幼稚園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予教師。辦學團體可根據教師的經驗、表現及其對工作的投入等因素而釐訂其薪酬。

由於本港的土地需求殷切，難以有足夠的土地讓幼稚園設於獨立的建築物內。然而，局方承諾將致力物色合適的地點，包括在有新需求的新公共屋邨預留足夠空間，用作設置幼稚園校舍。

副學位

副學位包括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設立副學士旨在提供多一個升學途徑予學生。高級文憑課程為職業導向的課程，學生在修畢課程後較多會選擇就業；而大部份副學士學生皆選擇繼續升學。局方將繼續檢視是否應該進一步增加副學位畢業生銜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高年級學額，以滿足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需求。

中、英文廣泛閱讀計劃津貼

中、小學的「中文廣泛閱讀計劃津貼」和「英文廣泛閱讀計劃津貼」已推行近 20 年，每所學校的每項津貼額為四千多元至一萬七千多元，主要用作購買圖書。對於此計劃所帶來的裨益，局方毫不存疑，但近年的閱讀模式已改變了很多，包括流行網上及電子書閱讀等，因此局方停止發放有關津貼以整合及理順有關資源。事實上，「中、英文廣泛閱讀計劃津貼」並不是學校購買圖書的唯一資助，學校可運用多項資源，包括「學校及班級津貼」、「綜合科目津貼」及「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為學生購買圖書、多媒體閱讀材料、網上閱讀庫等。在現行的撥款安排下，上述津貼已納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供學校靈活運用。學校亦可運用優化學校無線網絡的額外經常津貼，加強學校的無線網絡基礎設施，促進學生透過電子平台，接觸和閱讀多媒體材料。此外，不少的機構亦提供電子書供學校訂閱，例如香港教育城的「e 悅讀學校計劃」包含數百本免費電子書供學校訂閱。另外，本年度優質教育基金於學與教範疇下其中一個優先主題為「有效的語文學與教」，學校

可配合校情，考慮申請資助，推動閱讀。故此，本局相信是次整合及理順安排並不會令學校缺乏資源推廣閱讀。

華富邨重建計劃

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所得，華富邨重建計劃將不會牽涉重置位於邨內的學校。有關議員憂慮因華富邨重建後而令位於邨內的學校的面貌未能與周邊新型的建築物配合，局方表示知悉。現時本港的學校數目逾一千多所，部分學校歷史悠久，雖然部分學校曾參與「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但因計劃已結束逾八年之久，若個別學校申請校舍大型修葺，或希望重建或重置校舍，均須通過既定的審批程序。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當區議員及居民非常擔心港灣學校加建一層校舍會影響附近的景觀，故希望局方了解學校是否有此計劃，如學校提交該申請，相關的政府部門或機構須諮詢南區區議會。他感謝黎陳芷娟太平紳士及唐麗芳女士出席會議。

（黎陳芷娟太平紳士及唐麗芳女士於下午 4 時 16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二：通過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4 時 16 分至 4 時 17 分]

2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2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25. 區議會通過第五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議程三：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76/2016 號) [下午 4 時 17 分]

26.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2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麥麗君女士、黃穎兒女士及趙珮瑜女士於下午 4 時 17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議會文件 77/2016 號）[下午 4 時 17 分至 4 時 24 分]

28. 主席歡迎以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麥麗君女士；
- (ii) 瑪麗醫院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黃穎兒女士；以及
- (iii) 瑪麗醫院院務主任（公共及傳媒關係）趙珮瑜女士。

29.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匯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度。

30. 麥麗君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報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中的第一階段高級職員宿舍改建工程的進度、第二階段興建新大樓籌備工作的進度、以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標誌。此外，她表示，院方將委任顧問公司，就醫院範圍內和周邊的人流及車流狀況進行評估，並會參考南區區議員早前提出的建議，以便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

3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2.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本人並未有收過居民對工程提出任何負面意見，認為院方所做的聯絡工作有效。他表示希望能參與通道使用評估，例如參與簡介會，以確保顧問公司在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南區區議會早前就此事提出的建議。

33.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34. 麥麗君女士回應表示，院方非常瞭解居民對瑪麗醫院重劃計劃的期望，院方將繼續聽取議員及市民的意見，並會舉辦小組會議以商討相關事宜。

35. 主席表示，希望醫管局能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通道使用評估的進展情況。

36. 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能參與通道使用評估，特別是有關醫院範圍內和周邊的人流及車流。

37.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38. 麥麗君女士回應表示，當批出評估服務合約後，將於可行的情況下邀請司馬文先生參與。

39. 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麥麗君女士、黃穎兒女士及趙珮瑜女士於下午 4 時 2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2017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議會文件 78/2016 號）[下午 4 時 24 分至 4 時 44 分]

4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四個委員會的擬議會議時間表載於議會文件 78/2016 號的附件，一如既往，所有會議均於擬議日期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

4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2. 羅健熙先生建議會議應於早上或較早時間舉行，以是次會議為例，安排在議會最早的時間與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進行會面，但市民所關注的議題，如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度，則安排在會議較後的時間進行討論，認為在會議時間上著實有改善的空間。他建議，與政府部門首長的會面可提前於區議會會議前進行，以免妨礙議會討論與民生相關的事宜。此外，他指出各工作小組，例如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以及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的會議時間較短，建議各工作小組的會議於同日舉行。

43. 區諾軒先生表示，議會文件 78/2016 號的附件並不包括 2017 年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對於開會日期須與相關項目的進度

配合表示理解，但亦應預先訂立此委員會的會議時間，以令與會者能更有效地安排其日程。

44. 司馬文先生表示，與政府部門首長會面時若會討論與南區相關的事務，認為把會面安排在區議會會議內進行是恰當的；否則，建議另訂日子進行會面，議員可選擇是否參與。他強調，多年來已反映與政府部門首長會面時間的安排有改善的空間，希望可於是次會議上有所決定。另外，他表示，在邀請政府部門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以討論相關議題時，政府部門往往只委派級別較低的代表出席會議。

45. 任葆琳女士表示，剛才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簡報內容與南區無關，事實上，是次會議中確有不少其他更重要的議題，因此希望先集中討論這些議題，並建議日後若政府部門首長所談及的事宜與南區無關，應另訂會面時間，而非安排於區議會上會面。她補充，議員及政府官員應互相尊重，由於議員須出席區議會會議，若安排與政府部門首長在區議會會議上會面，議員必須參與。同樣，政府部門如獲邀出席會議以就某議題進行討論，相關的政府部門亦應盡量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46. 朱立威先生表示，作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建議此委員會轄下的兩個工作小組，即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於同日上午舉行。由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時間較易掌握及較短，建議可先舉行此工作小組會議，並於會議完結後舉行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此外，他建議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的實地視察以及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轄下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會議於同日進行，以令與會者能更有效地安排其日程。

47. 主席表示，會於會後跟進日後與政府部門首長會面的安排。主席請議員就朱立威先生提出的上述建議，即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於同日上午舉行，及先舉行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會議發表意見。

48. 任葆琳女士詢問如何跟進日後與政府部門首長會面的安排。

49. 主席回應時表示，與政府部門首長會面由秘書處安排，會於會後與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處商討日後的安排，及後會與議員尋求共識。

50. 司馬文先生表示，由於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的成員數目較多，建議應先舉行此工作小組的會議。他重申，政府部門首長與南區區議員會面時若會討論與南區相關的事務，把會面安排在區議會會議內進行是恰當和合宜的；否則，應另訂日子進行會面，議員並可選擇是否參與。他詢問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對於上述建議的意見，並建議其向相關的政府部門反映上述建議。

51. 羅健熙先生贊成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於同日舉行，但指出須考慮相關的因素，例如工作小組的成員數目及會議時間的長短，以決定會議的先後次序。另外，他表示，會議時間十分寶貴，同意司馬文先生提出的上述建議，可另訂日子與政府部門首長會面。現時亦有類似的安排，如早前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區議員會面亦非在區議會會議中進行。他希望可於是次會議中取得共識，之後秘書處可按照決定作出相應安排，而非於會後才進行商討。

52. 柴文瀚先生贊成司馬文先生提出的上述建議，並指出現時亦有安排政府部門首長於區議會會議以外的時間與區議員進行交流。據他所知，政府在統計政府官員與區議員的交流時間時，不僅包括官員出席區議會大會的時間，亦包括以其他形式進行交流的時間。他補充，若官員須就個別議題與區議員商討，則可安排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他希望可在是次會議中就與政府部門首長的會面安排取得共識。

53. 陳富明先生 MH贊成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於同日舉行，並建議應先舉行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會議。此外，他詢問這兩個工作小組的會議會於上午還是下午時段舉行。

54. 主席請議員於是次會議上，先通過區議會會議及其屬下的委員會會議時間表。他會於會後跟進及確定工作小組及實地視察的日期。

55.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另訂日子與政府部門首長會面未必能節省時間，建議參考政府部門首長與其他區議會會面的安排。另外，她贊成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於同日舉行，但會議的長短須視乎議題的多少及實際討論的時間，未必能在預計的時間內完成。

56.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據他所知，政府部門首長與其他區議會會面的安排與現時南區的模式無異。他已備悉議員的意見，秘書處會於會後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有關安排。

5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8/2016 號附件有關 2017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四個委員會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58.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59.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8/2016 號附件有關 2017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四個委員會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 （會後補註：(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轄下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會議將根據載於議會文件 78/2016 號附件內的時間表舉行，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電郵通知有關的小組成員；以及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2017 年會議時間表和實地視察日期，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1/2016 號。）

議程六： 2017-18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及其他撥款事宜

（議會文件 79/2016 號）[下午 4 時 44 分至 4 時 55 分]

6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須就此議程申報利益；若是，請舉手示意，並按區議會的利益申報機制於以下的討論時保持緘默或避席。

61. 主席續表示，他本人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主席。

62.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她本人為南區學校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63. 張錫容女士 MH 表示，她本人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委員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副主席。

64. 林啟暉先生 MH 表示，他本人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委員。

65.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她本人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董事。

66. 陳李佩英女士 表示，她本人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會長。

67.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他本人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副主席。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68.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各區議會每年均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以在區內進行兩類指定的工作，即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
- (ii) 南區區議會於 2016-17 年度獲分配 14,900,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 (iii) 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11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批 2017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開展的活動的撥款申請，而有關活動將以 2017-18 年度的撥款支付，由於 2017-18 年度的撥款額預計於 2017 年 4 月初才可知悉，區議會須盡快通過 2017-18 年度的暫擬撥款分配，以審批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以及
- (iv) 秘書處已就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擬定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申請書會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工作小組審議，並會向南區區議會及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建議撥款額。其後，撥款申請會由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審批。有關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及會議日期的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79/2016 號附件一。

6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9/2016 號附件一有關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舉辦活動的提交撥款申請時間表。

7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71. 主席表示，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9/2016 號附件一有關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舉辦活動的提交撥款申請時間表。

72. 主席請秘書簡介 2017-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73. 秘書表示，由於 2017-18 年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尚未公布，建議暫時按 2016-17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2017-18 年度的撥款。因應以往的撥款申請、實際開支及財務狀況，建議在分配 2017-18 年度的撥款時作出調整，主要調整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同意於 2017-18 年度預留撥款約 150 萬元予 2017 年南區區節，包括預留予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 466,000 元、慶祝回歸／國慶活動的其中 40 萬元及其他活動的 634,000 元。實際的撥款額將視乎活動計劃詳情及其相關開支預算而定，並待南區區議會於日後的會議上再作討論及考慮；
- (ii) 由於「推廣藝術及文化特別撥款」在現階段尚未落實，故建議暫時預留撥款 30 萬元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的活動，地區團體申請撥款的準則與現時相同，即每項申請的撥款額為 5 至 10 萬元；
- (iii)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將於 2017 年舉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要求於 2017-18 年度預留撥款 23 萬元，以便署方協助南區區議會進行第六屆港運會的籌備工作，而 2016-17 年度的預留撥款將由 7 萬元下調至 5 萬元，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80/2016 號；
- (iv) 2015-16 年度預留了撥款 8 萬元予南區區議會屬下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以進行籌備工作；現建議於 2017-18 年度預留相同撥款額，即 8 萬元予南區區議會屬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以進行籌備工作，而 2016-17 年度的預留撥款 36,000 元將予以取消；
- (v) 2016-17 年度通過了撥款 30 萬元以製作 2017 年月曆和新春宣傳品，有議員建議於 2017-18 年度預留額外撥款 20 萬元以製作區議會其他宣傳品；故此，現建議於 2017-18 年度預留撥款 50 萬元以製作區議會宣傳品（包括新春宣傳品），包括 30 萬元以製作 2018 年月曆和新春宣傳品，以及 20 萬元以製作區議會其他宣傳品；以及
- (vi) 由於暫時尚未知悉區議會秘書處合約員工薪酬調整幅度，建議先預留最高撥款額，即總撥款額的 15%，預留撥款額由 2,176,175 元增加

至 2,235,000 元。

74. 主席表示，擬議撥款分配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79/2016 號附件二，預計超支額為 1,585,633 元，即總撥款額的 10.6%。

75. 關於建議從「推廣藝術及文化特別撥款」中調撥 30 萬元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的活動，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下列撥款準則：

- (i) 地區團體申請撥款的準則與現時相同，即每項計劃的申請額須為 5 至 10 萬元，低於 5 萬元或超過 10 萬元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ii) 上述撥款不適用於純表演活動，申請計劃必須具教育性，並可推廣及提高參加者對有關主題，即文學、音樂或南區的特色文化和古蹟的認識；
- (iii) 活動推行日期為 2017 年 4 月至 12 月；以及
- (iv)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5 日。

76. 主席表示，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有關界別的團體申請撥款。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7.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9/2016 號附件二的擬議撥款分配。

7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80. 主席表示，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9/2016 號附件二的 2017-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發信邀請有關界別的團體申請撥款。）

81. 秘書表示，關於載於議會文件 79/2016 號附件二的項目 3(e)「設立區議會網上文件資料庫」及項目 4(a)「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現時的服務合約將於 2017 年第一季屆滿。秘書請議員考慮是否繼續委聘承辦商

提供有關服務。如議員同意，請考慮通過撥款 5,000 元予「設立區議會網上文件資料庫」及 3 萬元予「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以委聘承辦商提供服務，秘書處將盡快展開相關採購程序。

8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3.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4. 主席表示，區議會通過撥款 5,000 元以繼續委聘承辦商設立區議會網上文件資料庫，以及撥款 3 萬元以繼續委聘承辦商提供「香港南區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議會文件 80/2016 號) [下午 4 時 55 分至 4 時 58 分]

8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康文署提出，並歡迎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8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須就此活動申報利益；若是，請舉手示意，並按區議會的利益申報機制於以下的討論時保持緘默或避席。

87. 張錫容女士 MH表示，她本人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主席。

88.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她本人為第六屆港運會南區代表團團長。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89. 主席表示，第六屆港運會已定於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8 日舉行，南區區議會分別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於 2016-17 年度預留撥款 7 萬元，以及於是次會議上，通過於 2017-18 年度預留撥款 23 萬元，以支付南區參與港運會的籌備工作所招致的開支。

90. 主席續表示，康文署現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2016-17 年度撥款 5 萬元及 2017-18 年度撥款 23 萬元，即合共 28 萬元，以支付南區參與港運會的籌

備工作所招致的開支。主席請夏從雲女士簡介議會文件 80/2016 號的內容。

91. 夏從雲女士表示，港運會部分比賽項目的初賽將於 2017 年 3 月中開展，公開甄選運動員的宣傳工作亦已展開。為協助南區區議會組織地區代表隊出戰港運會賽事，康文署需進行一些籌備的工作，包括運動員訓練及參賽、精英運動員示範及交流活動、南區代表團誓師儀式、開幕典禮及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因此康文署須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2016-17 年度撥款 5 萬元及 2017-18 年度撥款 23 萬元，即合共 28 萬元，以支付南區參與港運會的籌備工作所招致的開支。

92. 主席感謝夏從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夏從雲女士於下午 4 時 57 分離開會場。）

9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80/2016 號第 4 段的撥款申請。

9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95.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80/2016 號第 4 段的撥款申請，即分別於 2016-17 年度撥款 5 萬元及於 2017-18 年度撥款 23 萬元，即合共 28 萬元，以資助康文署協助南區區議會進行第六屆港運會的籌備工作。

（梁德權先生、陳振平先生、陳淑姬女士、李潔德女士、曾志名先生、顧啟安先生、李新國先生、黃偉倫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4 時 58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八：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81/2016 號）[下午 4 時 58 分至 8 時 07 分]

96.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i)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梁德權先生；
- (i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振平先生；

- (iii)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市區 1（鐵路發展組／市區辦事處）曾志名先生；
- (iv)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李潔德女士；
- (v) 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淑姬女士；
- (vi) 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顧啟安先生；
- (vii) 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李新國先生；
- (viii) 港鐵公司項目協調經理黃偉倫先生；以及
- (ix)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蕭天慧女士。

97. 主席表示，徐遠華先生於會前提出動議，由於動議與港鐵公司的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相關，故於是項議程一併討論，建議討論的次序為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徐遠華先生提出的動議，以及載於參考資料-2列表內的跟進事項。主席詢問議員對於上述安排有否異議。

98.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99.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100.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簡介建造工程進度及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他表示，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整體工程已完成98.5%，稍慢於預期的98.6%。

101. 蕭天慧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簡介社區聯絡活動。她表示，「連繫·港島南—南區導賞團計劃」和南港島線巡迴展覽及講座已分別於本年7月及8月開展。

102. 主席詢問南港島線（東段）能否如期於本年年底通車。

103. 蕭天慧女士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仍以本年年底為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目標，並會繼續努力進行餘下的工作，但她表示，金鐘站的機電及裝修工程以及法定檢測的工作尚在進行中，為南港島線（東段）能否如期通車帶來風險。

104. 主席詢問何時才能確定南港島線（東段）能於本年年底通車。

105. 蕭天慧女士回應時表示，須視乎相關的法定檢測工作的進度，才能確定南港島線（東段）能否如期於本年年底通車。

10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7.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議員及市民均十分渴望南港島線（東段）能盡快通車，但結果往往令人失望。他表示，港鐵公司在最後一刻才公布延遲通車，此舉令議員感到不受尊重。區議會與港鐵公司一直互相合作，協助安撫區內的居民及地區團體對於工程的不滿，但港鐵公司卻不願在區議會上交代確實的通車日期，只透過傳媒發布有可能延誤的消息以進行期望管理；
- (ii)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尚有 1.5%的工程仍未完成，詢問尚未完成的工程的詳情及其複雜程度；以及
- (iii) 去年港鐵公司宣佈南港島線（東段）延遲一年通車的時候，區議會已要求港鐵公司提供票價補償，現促請港鐵公司確定會否提供票價補償。他表示，票價補償應直接於票價上反映，而非只提供優惠。由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日期已延誤一年，票價補償亦應長達一年。

108.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最近分別由港鐵公司、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及路政署就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進度提供的文件內，顯示各方就通車日期作出的評估有所不同。港鐵公司的文件內指出，若機電及裝修等工程能有更佳的協調，便能追回進度以令南港島線（東段）趕及於本年年底通車。但是，運房局及路政署提供的文件內卻指出，港鐵公司須更有效地加快進行餘下的工程，否則南港島線（東段）很大機會不能於本年年底通車。他表示，若餘下的工作未能互相協調以致南港島線（東段）延遲通車，港鐵公司必須就此事負責。促請相關的政府部門能配合港鐵公司，加快進行相關的法定檢測工作；
- (ii) 讚揚路政署最近密切監察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工程進度，但反映若署方於南港島線（東段）項目開展時已密切監察項目的工程進度，可有助減少項目延誤的機會；以及

- (iii) 若南港島線（東段）延遲通車，相關的住宅樓宇項目便會延遲完工，隨著現時本港的樓價不斷上升，港鐵公司所獲的收益將會更大，促請港鐵公司提供更佳的票價補償方案。

109.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質疑港鐵公司匯報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整體工程完成率的可信性，港鐵公司主席馬時亨先生早前受訪時的回應以及運房局及路政署呈交予立法會的文件均指出雖然各段工程的整體進度大致符合預期的施工時間表，但金鐘站擴建部分的餘下工程及相關的法定檢測工作仍是非常緊迫，為達成目標通車日期帶來極大風險。他對於港鐵公司選擇「報喜不報憂」表示不滿，議員無從得知南港島線（東段）確實的通車日期，難以向市民交代；
- (ii) 假如南港島線（東段）無法如期於本年年底通車，港鐵公司應重新考慮會否局部通車及局部開放車站；以及
- (iii) 港鐵公司為進行相關的工程而於不同地方租用多塊工地，促請港鐵公司提供最簡單及直接的票價補償予居民。

110. 林啟暉先生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反映海怡半島的居民不能再接受南港島線（東段）延遲通車，延遲通車勢必影響港鐵公司的信譽，南港島線（東段）原定於 2015 年年底通車，議員亦將此信息轉告予市民，但港鐵公司卻沒有兌現承諾，令市民質疑議員監察不力。若港鐵公司再次失信於民，不但港鐵公司再次失去誠信，亦會再次破壞議員的誠信，促請港鐵公司必須清楚交代南港島線（東段）的確實通車日期；以及
- (ii) 如金鐘站內有尚未完成的裝修工程，建議可豎設圍板遮蓋其範圍，不應就此而影響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日期。

111.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若南港島線（東段）再次延遲通車勢必令南區居民感到失望。他表示，去年港鐵公司代表突然在立法會會議上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將會延遲通車，但早於立法會會議前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港鐵公司代表指出工程的進度符合預期及不會延遲通車，對於港鐵公司沒有在該區議會會議上道出真相感到不被尊重及非常不滿。有見及

此，他擔心會否再次出現同樣情況。就去年的延誤，港鐵公司解釋在金鐘站遇到前所未見的艱鉅挑戰，但現時最艱鉅的工程已完成，港鐵公司仍未能清楚交代確實的通車日期。假若港鐵公司現時已預計會再次延遲通車，應盡早向區議會及市民交代；以及

- (ii) 促請路政署作為負責監察南港島線（東段）項目進度的政府部門，須交代港鐵公司呈交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整體工程完成率的可信性、尚未完成的工程何時才會完成，以及南港島線（東段）能否如期於本年年底通車。

112. 陳家珮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港鐵公司去年並沒有在區議會會議上就南港島線（東段）延遲通車一事道出真相，只是被傳媒揭發會延遲通車。一如以往，港鐵公司於是次會議就通車日期的回應與去年在區議會上的回應大致相同，同樣表示工程具挑戰性，但如期通車仍是港鐵公司的目標。她促請港鐵公司交代南港島線（東段）確實的通車日期，並指出，南港島線（東段）的項目關乎整個南區的發展，相關的建設和運輸系統計劃都會因南港島線（東段）延遲通車而有所調整；
- (ii) 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測試已進行了約大半年，假如只有金鐘站裝修工程尚未完成，理應可先通車，裝修工程的範圍可豎設圍板遮蓋；以及
- (iii) 認為相關的政府部門應全力配合港鐵公司以加快進行相關的法定檢測工作，認為應沒有任何原因再次導致南港島線（東段）未能如期通車。

113. 張錫容女士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港鐵公司早前向傳媒發布南港島線（東段）有機會延遲通車的消息，事前卻沒有向區議會清楚交代，反映港鐵公司不負責任。她指出，於鴨脷洲南港島線（東段）工地內工作的承辦商工人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將會延遲半年通車，促請港鐵公司即使於是次會議上未能給予一個明確的答覆，亦應於本月內交代南港島線（東段）會否延遲及須延遲多久；以及
- (ii) 促請港鐵公司提供票價補償，而且不能以其他優惠方式替代。

114. 朱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市民及議員均十分期待南港島線（東段）能如期通車，但可從以下三方面推斷南港島線（東段）未能如期通車：第一，有關延遲通車的消息經已廣泛被報導，若可如期通車，理應不會有此消息傳出；第二，運輸署負責交通重組方案的組別至今仍未呈交交通重組方案予區議會進行討論；第三，港鐵公司至今仍未呈交有關票價補償方案予區議會進行討論。他表示，交通重組方案及票價補償方案須最少於兩次會議上進行討論，質疑運輸署和港鐵公司已預計南港島線（東段）將會延遲通車，因此仍未呈交相關方案予區議會。他聽聞南港島線（東段）將會延遲至明年第一季才能通車，其實港鐵公司早已失去誠信，促請他們清楚交代確實的通車日期；以及
- (ii) 促請相關的政府部門全力配合港鐵公司以加快進行法定檢測的工作，但仍須維持檢測的質素，以避免出現西港島線通車後車站內出現的質素問題，而須相關的政府部門負責。

115. 麥謝巧玲博士MH表示，港鐵公司代表只表示其公司現正繼續努力完成餘下的工作，並以本年年底為通車目標，卻沒有清楚交代可否達成此目標。她質疑港鐵公司低估金鐘站工程的難度，及沒有盡力解決金鐘站內出現的困難，只利用傳媒散播有關可能延遲通車的消息以測試民情，她促請港鐵公司盡力完成餘下的工作以達成於本年年底通車的目標。

116.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鴨脷洲居民來往市區所需的時間將會由一小時大大縮短至八分鐘，因此他們十分關注南港島線（東段）確實的通車日期。他作為「創建香港」的行政總裁，曾建議港鐵公司於地底興建鴨脷洲段的鐵路，但當時港鐵公司回應此舉會延遲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日期。雖然現時並無採納有關建議，但顯然南港島線（東段）有很大機會會延遲通車。若港鐵公司已確定南港島線（東段）能如期通車，便需澄清延遲通車的傳言；否則須交代能如期通車的機會率，並與區議會討論延遲通車的後果及補救措施；以及
- (ii) 南港島線（東段）乃是以「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推展，藉著黃竹坑車站上蓋的物業發展權，以填補項目的資金差額。若因延遲通車而令開支有所增加，港鐵公司或需申請擴大發展黃竹坑的相關項目

以提升利潤支付額外開支，並需為此諮詢區議會。

117. 林玉珍女士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促請港鐵公司清楚交代金鐘站尚未完成的工程是否只包括裝修及機電工程以及法定檢測的工作，並交代有關工程的範圍及其位置；
- (ii) 現時距離本年年底只餘約三個月，要求港鐵公司實事求是，切實地就確實通車日期作出評估，及盡快通知區議會有關的結果；以及
- (iii) 促請港鐵公司交代有關特惠站一事，並要求向並非居於南港島線（東段）沿線地點（例如香港仔、華富邨等）的市民提供乘車優惠。

118. 歐立成先生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區居民殷切期待南港島線（東段）通車，質疑本年年底通車的目標只是紙上談兵，並非可達成的目標；以及
- (ii) 反映近大王爺廟及海洋公園道近香葉道的架空路段在下雨天時發生漏水問題，要求港鐵公司跟進。

119.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一直十分期待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對於去年港鐵公司宣布延遲通車感到非常失望；
- (ii) 理解導致南港島線（東段）不能如期通車的種種原因，但港鐵公司一直沒有誠實地回答南港島線（東段）的確實通車日期，只不斷重覆以本年年底為通車目標，但最終可能會再次延遲通車，導致議員向市民傳遞錯誤的訊息，損害議員的誠信，促請港鐵公司交代南港島線（東段）的確實通車日期；以及
- (iii) 就削減巴士路線一事，由於南港島線（東段）可能會再次延遲通車，強烈要求港鐵公司與巴士公司溝通及作出相應的跟進。

12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港鐵公司現時除了處理金鐘站內的工程困難外，亦須盡快處理及公布與南港島線（東段）相關的事宜，例如接載赤柱居民往返港鐵站的接駁小巴的收費及班次。

121. 陳富明先生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日期一再延遲表示不滿；
- (ii) 路政署是負責監察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進度的政府部門，詢問署方相關法定檢測工作的詳情及進度，及要求港鐵公司詳細地交代當中的困難；以及
- (iii) 詢問港鐵公司會否提供票價補償。

122. 林啟暉先生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港島線（東段）已延遲通車逾一年，反映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強烈要求港鐵公司必須提供票價補償及促請港鐵公司交代有關的詳情；
- (ii) 絕不可接受南港島線（東段）再次延遲通車，並指出區議會須一直向港鐵公司不斷爭取才能獲取滿意的成果，例如玉桂山機房大樓的外觀。議員並不接受南港島線（東段）再次延遲通車，要求港鐵公司清楚交代現時工程的困難之處及所需的協助；以及
- (iii) 提出通過動議要求港鐵公司確保南港島線（東段）於本年年底如期通車。

123.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24. 蕭天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清楚知悉市民及議員對於南港島線（東段）確實通車日期的關注及期望，但如期通車仍具挑戰性；
- (ii) 正如港鐵公司主席馬時亨先生早前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若相關的工程及法定檢測工作能順利完成，南港島線（東段）將有機會如期於本年年底通車，港鐵公司現時仍以本年年底為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目標，未能確定有關延遲通車的傳言的來源；
- (iii) 港鐵公司有關部門正籌劃票價及車費優惠事宜，並會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發布有關的詳情，已把議員對於票價補償的要求轉達至有關部門；以及
- (iv) 南港島線（東段）於繁忙時段的列車服務班次為約三分鐘一班。

125.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何時才能確實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日期。

126. 蕭天慧女士回應時表示，必須經過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批才能宣布確實的通車日期，以觀塘線延線為例，約在通車前一個月才能確定通車日期。

127.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128. 梁德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確認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整體工程已完成 98.5%，尚未完成的工程主要集中在金鐘站，包括裝修、機電及屋宇裝備工程等；
- (ii) 擴建後的金鐘站將成為一個綜合車站，為港島線、荃灣線、沙中線及南港島線（東段）的乘客提供服務。金鐘站的擴建工程一共涉及在地下六層樓層的工程，位處最底兩層，即南港島線（東段）及沙中線的月台層的工程已大致完成，但另外四層樓層的機電及屋宇裝備工程仍在進行中，署方察覺港鐵公司近期已加派人手，以盡力達成於本年年底通車的目標；
- (iii) 消防處，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及屋宇署已全力配合港鐵公司並已調配足夠人手以進行相關的法定檢測工作，例如消防處已同意分階段進行消防設施的法定檢測工作以爭取時間；
- (iv) 須在所有法定檢測工作完成後才能確定南港島線（東段）能否於本年年底通車；以及
- (v) 署方現時沒有察覺任何重大事故或問題而導致南港島線（東段）未能於本年年底通車，但港鐵公司仍需加倍努力處理餘下的工作。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6 時正離開會場。）

129. 主席表示，從剛才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的回應中得知，現時尚有裝修工程及法定檢測的工作還未完成。由於裝修工程的範圍可於通車後豎設圍板遮蓋以繼續進行工程，因此即使相關的裝修工程仍未完成，理應不會影響南港島線（東段）能否如期通車。因此，詢問路政署現時南港島線（東段）相關的法定檢測工作的進度是否符合預期的進度，若否，是否導致南港島線（東段）未能如期於本年年底通車的原因。

130. 梁德權先生回應時表示，法定檢測工作現已分階段進行，現時的進度仍符合預期進度。

131. 主席詢問運輸署代表有否補充。

132. 陳振平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133. 徐遠華先生提出規程查詢，鑑於路政署剛才提及署方現時並未察覺有重大事故而導致南港島線（東段）未能如期通車，詢問署方何謂重大事故，及促請署方為南港島線（東段）能否如期通車作出專業的評估。

134.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135. 梁德權先生回應時表示，金鐘站擴建工程所涉及在地下六層樓層中，尚有四層樓層的工程仍未完成，法定檢測的工作亦尚未完成，為如期通車帶來挑戰，相信港鐵公司會繼續努力趕工，以達成於本年年底通車的目標。

136. 主席詢問路政署若沒有發生重大事故，南港島線（東段）是否便可如期通車，及詢問何謂重大事故。

137. 梁德權先生回應時表示，重大事故包括金鐘站擴建工程內的四層樓層工程中，人手及物料是否足夠以完成餘下的工程，以及相關的檢測部門，如消防處及機電署在進行法定檢測工作時，有否發現重大問題。他補充，現時署方尚未察覺任何重大事故，並會繼續密切監察金鐘站擴建餘下工程的進度。

13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港鐵公司及路政署擴建金鐘站的工程原本所需達到的進度；
- (ii) 詢問港鐵公司及路政署完成金鐘站內餘下四層樓層的工程及相關的法定檢測工作所需的時間，及什麼因素會影響所需的時間；以及
- (iii) 要求港鐵公司評估相關的工程能按預期進度完成的機會率。

139. 張錫容女士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於本年 7 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港鐵公司匯報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整體工程已完成 96.8%，直至現在，整體工程已完成

98.5%，詢問路政署此工程進度是否符合預期的進度；

- (ii) 促請路政署繼續密切監察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進度，及港鐵公司須盡快完成相關的工程以令南港島線（東段）能如期通車；以及
- (iii) 詢問除了金鐘站的工程尚未完成外，位於南區車站的相關工程及法定檢測工作，例如位於利東站 A 出口旁的升降機的法定檢測工作是否已完成。她表示，港鐵公司代表曾承諾在完成此升降機的法定檢測工作後，可提前開放此升降機予市民使用。

140. 陳家珮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於金鐘站四層樓層尚未完成的工程會否影響南港島線（東段）通車；
- (ii) 港鐵公司代表曾表示在通車約三個月前公布有關票價的安排，若港鐵公司仍以本年年底為通車目標，詢問現時尚未公布有關票價安排的原因；以及
- (iii) 就設置特惠站一事，詢問港鐵公司有否到訪海怡半島及鴨脷洲邨以決定特惠站的位置。

141.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讚揚路政署於是次會議上提供很多有用的資料，以令議員更清楚現時工程的進度，例如若沒有發生重大事故南港島線（東段）便可如期通車、於金鐘站六層樓層的工程中尚有四層樓層的工程仍未完成、金鐘站的相關法定檢測工作的進度仍符合預期進度等，建議署方可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的協調，以避免發生重大事故；以及
- (ii)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尚有 1.5%的工程仍未完成，促請港鐵公司日後須更頻密地向區議會匯報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進度，例如每兩星期一次，讓議員可知悉最新的情況以便向市民解釋。

142. 麥謝巧玲博士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反映市民及議員不接受南港島線（東段）再次延遲通車，並對於金鐘站尚有四層樓層的法定檢測工作仍未完成表示擔心，若其中一層樓層的法定檢測工作無法依時完成，金鐘站擴建部分便無法開放予乘客使用，詢問港鐵公司能否於三個月內完成此四層樓層的工程及

法定檢測工作；以及

- (ii) 就特惠站的地點一事，強調整個南區的居民均應可享受特惠站提供的優惠，促請港鐵公司須於整個南區內選擇合適的地點以設置特惠站。

143. 區諾軒先生對於港鐵公司沒有回應議員的所有查詢表示不滿，並再次詢問港鐵公司有關票價補償的方案，及若南港島線（東段）延期通車，會否考慮局部通車及局部開放車站。

144.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剛才路政署代表指出若沒有發生重大事故，南港島線（東段）可如期於本年年底通車，但假如港鐵公司短期內公布南港島線（東段）將會延遲通車，署方的專業判斷將會備受質疑，並會被指失職；
- (ii) 基於過往與港鐵公司周旋的經驗及有關延遲通車的傳言，對於南港島線（東段）能如期通車不抱期望；
- (iii) 根據載於參考資料-2 內港鐵公司就票價優惠的回應，表示已將資料呈交予有關的政府部門，詢問有關的詳細情況；以及
- (iv) 對於黃竹坑站周邊設施的質素表示不滿，例如行人天橋上的其中兩塊玻璃已破損一段時間，但需要超過半年才能完成維修工程，以及升降機已於數星期前發生故障但維修工程仍未完成。

145.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金鐘站內四層樓層尚未完成的工程的詳情，及會否對南港島線（東段）如期通車造成影響；以及
- (ii) 除了金鐘站內四層樓層的工程尚未完成外，詢問其他相關的工程是否已全部完成。

146.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47. 蕭天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已在金鐘站及其他地點加派人手及資源，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亦有緊密的協調，以令法定檢測工作可順利進行；
- (ii) 由於現正為整段走線作列車測試，若要局部通車則須更改訊號系統

及再進行測試，此舉會影響整段走線的通車日期；

- (iii) 由於各個車站內正進行籌備營運工作，例如進行售票機，升降機及廣播系統測試等，因此港鐵公司未有計劃提早開放個別車站或設施；
- (iv) 就大王爺廟及海洋公園道近香葉道的架空路段的漏水問題，港鐵公司會作出跟進；以及
- (v) 港鐵公司負責票務事宜的部門現正就特惠站及小巴轉乘優惠進行籌劃，會適時公布有關的詳情。

148.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有關票價補償的詳情。

149. 蕭天慧女士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負責票務事宜的部門會一併籌劃有關票價補償及票價事宜，已將議員的意見轉告予此部門。

150.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負責票務事宜的部門不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原因。

151. 蕭天慧女士回應時表示，相關事宜仍在籌劃階段，暫時未有確實的資訊可公布，因此將繼續由出席區議會的港鐵公司代表把議員的意見轉告負責票務事宜的部門。

152. 司馬文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尚未回應他的查詢，促請港鐵公司交代完成金鐘站內餘下四層樓層的工程及相關的法定檢測工作所需的時間。

153.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54. 黃偉倫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每個車站的設計、複雜性及所需的法定檢測工作各有不同，難以直接比較。現時金鐘站內的法定檢測工作的進度仍符合預期，相關工作預計所需的時間正是現時距離本年年底餘下的時間。他強調，港鐵公司一直以來均於區議會上表示，以本年年底為通車目標具挑戰性。現時距離目標通車日期只餘數個月，若其間發生重大事故，可追回預期的進度的機會將會愈來愈少。

155. 主席表示，路政署代表剛才提及物料及人手供應對於南港島線（東段）能否如期通車亦會造成影響，詢問港鐵公司現時在物料及人手方面有否遇到困難。

156. 黃偉倫先生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已盡力調配人手及物資，並已安

排工人每天24小時於金鐘站內工作，以達成本年年底通車的目標。但若在餘下的日子發生突發事故，將會降低如期通車的機會。

157.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158. 梁德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相關政府部門已調配足夠的人手以配合港鐵公司完成所需的法定檢測工作；以及
- (ii) 金鐘站擴建工程在地下六層樓層中，最底兩層樓層的工程已大致完成，其餘四層樓層則尚欠部分機電及屋宇裝備工程，現時工程的進度仍符合預期進度，但時間極為緊逼，港鐵公司須加倍努力才能達成於本年年底通車的目標。

159. 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及現時距離目標通車日期只餘約三個月，要求港鐵公司由現在開始，每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呈交南港島線（東段）的進展報告，並促請港鐵公司集中人力及物力，全力以赴，以達成南港島線（東段）於本年年底通車的目標。

160. 主席續表示，會前收到徐遠華先生提出動議，並獲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及羅健熙先生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港鐵在舊黃竹坑邨地皮興建第一期住宅物業時，同時興建商場、社區福利設施以及公共休憩空間。」

161. 主席續表示，秘書於會上收到一項修訂動議，動議人為林啟暉先生MH，並獲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MH及林玉珍女士MH和議。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強烈要求港鐵必須確保南港島線（東段）依時在2016年底通車，並在舊黃竹坑邨地皮興建第一期住宅物業時，同時興建商場、表演場地、社區福利設施以及公共休憩空間。」

162.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簡介原動議內容。

163. 徐遠華先生表示，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2013

年批准港鐵公司有關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規劃申請，港鐵公司於綜合發展區內除了興建住宅物業外，亦必須興建社區福利設施，包括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公共休憩空間等。他詢問港鐵公司就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進行招標時，會否加入一併興建上述設施的條款，以便市民能盡早使用上述設施。他表示，港鐵公司就此動議作出的書面回覆中，只提供一些人所共知的資料，即項目中的商場、社會福利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將會分別座落於黃竹坑地皮內不同的位置，卻沒有清楚交代第一期住宅物業的確實位置。他希望港鐵公司承諾於興建第一期住宅物業時，同時興建商場、社區福利設施及公共休憩空間。此外，他期望現正參與此發展項目的相關人士，能提供誠懇及正面的回應。

164. 主席請林啟暉先生MH簡介修訂動議內容。

165. 林啟暉先生MH對徐遠華先生提出的原動議的內容表示認同。然而，他指出，南區區議會多年來強烈要求於黃竹坑綜合發展區興建表演場地及相關設施，港鐵公司亦曾對此作出承諾，因此他認為動議的內容亦應包括此要求，以確保港鐵公司必須遵守承諾，不可擱置或取消計劃。此外，為有助推動在黃竹坑綜合發展區興建物業及相關設施等項目的步伐，他強烈要求南港島線（東段）須於2016年年底通車。他強調，為使整項動議的內容更全面及充分表明南區區議會的立場，動議中應加入「強烈要求」及「必須確保」的字眼。

166. 主席請蕭天慧女士及政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67.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中已指出商場、社會福利設施及休憩用地等項目將分別座落於黃竹坑地皮內不同的位置，因此，上述設施將會配合不同的期數落實發展。她補充，港鐵公司仍以2016年年底為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目標，港鐵公司會視乎市場情況分期為項目進行招標，第一期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大約會於六個月內進行招標，並會在審視各項目的細節後，公布有關的安排。

168. 曾志名先生回應表示，就港鐵公司提出黃竹坑站綜合發展項目的批地申請，地政總署正按既定程序處理，包括蒐集意見及草擬土地契約內容；如有需要，署方會要求港鐵公司提交補充資料。

169.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城規會於2013年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由港

鐵公司提交有關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規劃申請，詳情載於議會文件81/2016號的附件三內規劃署的回應。根據地鐵公司提交的規劃申請，該綜合發展項目將會分階段完成，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竣工。就落實該綜合發展項目及相關的設施，例如社會福利設施、購物商場、休憩用地等的時間表，她相信港鐵公司會作出回應，規劃署並無進一步資料補充。

170. 陳淑姬女士回應表示，社署已在黃竹坑綜合發展項目的規劃階段，安排納入兩個社區福利設施在項目內，包括一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及一所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根據相關安排，港鐵公司將負責上述設施的建築工作，並會在物業落成後將有關設施移交予社署。社署會繼續與港鐵公司保持聯絡，以進一步落實有關設施的規劃工作。

171. 司馬文先生表示，從整個黃竹坑綜合發展項目的發展藍圖已得知與商業有關的設施將會率先興建，此先後次序已顯然而見並已獲城規會在批准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規劃申請時一併接納；因此，他認為港鐵公司應清楚交代已獲城規會批准及現時的規劃詳情。此外，他對於徐遠華先生提出的原動議及林啟暉先生MH提出的修訂動議表示支持，但認為動議的內容應包括要求改善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

172. 柴文瀚先生表示，港鐵公司須清楚交代有關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發展的時間表。他指出，若各政府部門皆對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着緊，必能使港鐵公司加快發展的步伐以盡快完成項目及改善社區福祉。他建議社署應督促港鐵公司交代興建社區福利設施的竣工日期，並促請運輸署向港鐵公司提出告誡，指工程延誤勢必對區內的交通造成影響。他指出，港鐵公司有可能會拖延工程的進展，並待地產發展最蓬勃的時候才推展項目，從而獲取最大的利潤，他強調市民絕對不會接納這種經營手法。他要求港鐵公司盡快在黃竹坑地皮落實興建相關設施。

173. 麥謝巧玲博士MH詢問港鐵公司是否需要在招標階段時才能公布工程項目的時間表、整個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將會分多少期數發展、及會否於興建第一期黃竹坑站上蓋物業時一併興建商場及相關的社區福利設施。

174. 徐遠華先生表示，他提出是次動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不希望舊黃竹坑邨地皮長期被荒廢及黃竹坑綜合發展區淪為冗長的發展項目。他認為，市民對公共休憩空間及社區福利設施等項目非常關注，故希望若港鐵公司取得發展權後，能加快興建上述設施的步伐，相關的政府部門亦應監察

興建的進度。他強調，市民不接受港鐵公司以商業為由而作任何推搪。他詢問地政總署或規劃署能否向港鐵公司施加相關的規限及約束條款，以避免港鐵公司有任何推搪的理由。

175. 主席請蕭天慧女士及政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76.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根據城規會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整個項目預計於2024年完成。港鐵公司現正審視項目的分期安排及細節，並會視乎市場情況為項目進行招標。由於每個物業發展項目皆有其獨特性，本項目亦有其本身的地盤限制及建築困難，因此，整個項目須分階段進行。

177. 曾志名先生回應表示，就黃竹坑站整個綜合發展項目，地政總署主要負責草擬土地契約，署方約於一個月前收到港鐵公司提交的資料，並正全力審視相關的資料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商討細節上的安排。

178.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總綱發展藍圖主要顯示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發展構思及整體佈局設計，在進行詳細設計時仍會有修改空間，故城規會於2013年批准此綜合發展項目的申請時，已列明港鐵公司須履行的附帶條件。在項目詳細設計時，港鐵公司須解決相關的設計及技術問題、履行施加的附帶條件、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回應地區人士的意見，以盡量優化項目的設計和解決區內的關注。

179. 柴文瀚先生表示，為使相關項目的工程能盡快完成，他建議地政總署加入限制發展整個項目的時限的條款；並建議規劃署加入要求港鐵公司盡快興建相關項目及須與地區人士協調的條文。他補充，為推展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政府於早年批出黃竹坑車廠的上蓋物業發展權時，以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推展此項目，藉着批出物業發展權來彌補資金差額，並非由政府直接注資。市民對黃竹坑車站上蓋的物業發展項目的需求殷切，因此，他希望相關人士／機構能在整個過程中互相協調。他補充，根據城規會的資料，車廠的上蓋已預留地方興建商場，因此，他對於港鐵公司表示商場的設計須待建築物的整體結構完成後才能作出決定表示不同意，並要求港鐵公司正視問題及盡快落實開展相關的工程項目，以配合社區的需要。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7 時正離開會場。）

180.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81. 曾志名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已接獲港鐵公司的初步申請，並已開始草擬土地契約的內容，但因土地契約涉及不同的土地用途及較為複雜，撰寫土地契約需時。他補充，地政總署現正考慮在土地契約內適當地加入條款，以令港鐵公司能按時發展及完成黃竹坑站綜合發展區。

182. 主席表示，秘書剛收到另一項修訂動議，動議人為司馬文先生，並獲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和議。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強烈要求港鐵必須確保南港島線（東段）依時在2016年底通車，並在舊黃竹坑邨地皮興建第一期住宅物業時，同時興建商場、表演場地、社區福利設施、以及公共休憩空間及改善公共交通交匯處。」

183. 主席請司馬文先生簡介修訂動議的內容。

184. 司馬文先生詢問有關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可會有相片及已獲城規會核准的發展藍圖，以清楚地展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位置及設計。關於參考資料-2第6項「詢問黃竹坑站物業能否加入招標條款要求未來上蓋物業發展商一併負責完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他表示，為推動改善的步伐，地政總署應詳細列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並獲路政署同意需要改善之處，而未來上蓋物業發展商須一併負責完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他對於林啟暉先生MH提出的修訂動議表示支持，但他希望將改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要求一併加入動議內容中，以免此要求被遺漏。

185. 朱立威先生同意原動議及兩項修訂動議的內容，但認為司馬文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多此一舉。他指出，南區區議會一直以來就南港島線（東段）及相關的項目提出不同的要求及意見，包括改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故認為無須無止境地在動議內容上加入南區區議會一直以來提出的要求，他為此表示不滿。

186.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作出回應。

187. 曾志名先生回應表示，黃竹坑站綜合發展項目的土地契約範圍並無包括位於黃竹坑站下的公共交通交匯處。

188. 主席請議員就司馬文先生提出並獲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89. 該修訂動議在九票支持、無人反對及五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90. 主席請議員就林啟暉先生MH提出並獲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MH及林玉珍女士MH和議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91. 該修訂動議在14票支持、無人反對及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92. 主席請議員就徐遠華先生提出並獲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及羅健熙先生和議的原動議進行表決。

193. 林玉珍女士MH表示在對原動議進行表決前，欲了解地政總署代表剛才講述黃竹坑站綜合發展項目的土地契約範圍的詳情。

194.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作出回應。

195. 曾志名先生補充回應表示，現時建議的黃竹坑站的土地契約只涵蓋車廠、車站及上蓋物業的發展，並無要求港鐵公司須承擔興建，管理及保養公共交通交匯處。

196. 徐遠華先生表示，由於發展黃竹坑站上蓋物業時可能會對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通風及照明系統造成影響，因此他認為司馬文先生所提出的修訂動議的內容與原動議並無矛盾之處。他指出，在原動議內加入興建表演場地及改善公共交通交匯處等要求，旨在清楚地表達議員的關注。

197. 司馬文先生表示，啟德發展項目的發展商於啟德海濱興建酒店時，土地契約內列明要求該發展商須一併興建屬於公共設施的海濱長廊，有見及此，他希望將改善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整體設計及美感的要求加入土地契約。

198. 主席表示，徐遠華先生提出的原動議主要圍繞黃竹坑地皮上蓋物業發展的事宜，當中涉及市民極度關注的社區福利設施及商場。林啟暉先生

MH提出的修訂動議與其後司馬文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所新增的內容與原動議的內容並無直接關係；故此，既然議員已接納林啟暉先生MH提出的修訂動議，再接納其後司馬文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亦無問題。主席請議員就徐遠華先生提出並獲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及羅健熙先生和議的原動議進行表決。

199. 該原動議在14票支持、無人反對及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200. 主席感謝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曾志名先生及李潔德女士於下午 7 時 17 分離開會場。）

201. 主席請議員根據載於參考資料-2的列表逐頁討論跟進事項。他表示，參考過往會議的做法，在逐頁討論跟進事項列表時，每位議員只可就每頁事項發言最多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兩分鐘。他先請議員就跟進事項第1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202. 柴文瀚先生指出，假設南港島線（東段）能如期在本年底通車，他對於能否在本年底前完成相關的工程表示擔心，特別是能否順利地協調各巴士及小巴公司有關站牌的設計，因此，他詢問相關政府部門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度及促請他們作出跟進。

203. 司馬文先生就第1(d)項「改善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的站長室、職員休息室的相關事宜」表示，希望相關的設計可呈交予南區區議會審議。

204. 陳振平先生回應表示，就司馬文先生的要求，運輸署會於相關資料齊備時呈交予南區區議會。

205. 柴文瀚先生詢問港鐵公司於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天花塗上黑色油漆的進度。

206.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港鐵公司正安排為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天花塗上黑色油漆，並以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完成為目標。

207. 關於第1(a)項「改善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整體設計」，柴文瀚先

生詢問康文署有關在中央分隔欄種植植物的進度。

208. 張永強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早前已就植物的品種等資料交予署方參考，署方亦已將意見提交予港鐵公司。他表示，待港鐵公司完成種植植物及保養期後，康文署會承擔植物的保養工作。

209. 主席請議員就跟進事項第2至16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210. 張錫容女士MH詢問鴨脷洲橋底寵物公園的確實開放日期。

211. 張永強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早前已就鴨脷洲橋底寵物公園的撥地條款向相關政府部門徵詢意見，並已將意見整合及交予相關的政府部門作最後的審批。當審批完成後，署方會盡快開放公園予市民使用。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2016 年 10 月 4 日接收鴨脷洲橋底的寵物公園，並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開放該公園予市民使用。）

212.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反映黃竹坑站近行人天橋的出口並無設置盲人輔助徑，詢問是否有所遺漏；以及
- (ii) 關於第 4 項「反映黃竹坑行人天橋升降機經常故障及衛生問題」，他反映該處的升降機經常發生故障。鄰近南朗山道熟食市場的升降機更於兩星期前發生故障，但維修的工作仍未完成，他詢問何時才會完成維修的工作。

213.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黃竹坑站近行人天橋的出口遺漏設置盲人輔助徑的機會不大，他會於會後了解該盲人輔助徑的路線設計，並會向徐遠華先生補充相關的資料。

214. 李新國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會就鄰近南朗山道熟食市場的升降機發生故障一事作出跟進。

215. 徐遠華先生表示，港鐵公司顯然對於鄰近南朗山道熟食市場的升降機於兩星期前發生故障全不知情，他促請港鐵公司積極跟進此事，並盡快完成維修的工作。

216. 張錫容女士MH要求康文署於確定鴨脷洲橋底寵物公園的開放日期後立即通知南區區議會。

217.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關於第 12 項「查詢鴨脷洲前基督教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及路面重置後的跟進安排」，文件中提及社署在日前再次進行實地視察，由於發現有關用地的實際植樹範圍較補償植樹計劃內所標示的補償種植範圍為大，因此社署須研究在該地皮上興建安老院舍的可行性。他認為這是由港鐵公司所造成的；
- (ii) 關於第 11 項「要求就當年興建海洋公園站而在鴨脷洲海旁補種的樹木遷移至玉桂山」，他對於港鐵公司稱已與此事無關表示不滿，並要求港鐵公司再三考慮就上述兩項事宜作出善後工作；以及
- (iii) 關於第 13 項「要求利東站 B 出口與利東商場之間加建上蓋」，指出港鐵公司的回應已反映其不會負責於上述地方加建上蓋，他對於港鐵公司甚少回應議員的訴求表示非常不滿。

21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關於第 6 項「詢問黃竹坑站物業能否加入招標條款要求未來上蓋物業發展商一併負責完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他詢問路政署及運輸署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加入上述招標條款。他表示，若署方現時未有相關的資料，可於會後補充；以及
- (ii) 關於第 8 項「要求在海洋公園道與香港仔運動場之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他表示，行人須步行至少 250 米才能到達現時的行人過路位置，因此對於文件內運輸署的回應表示失望，他希望有關的政府部門認真考慮在海洋公園道與香港仔運動場之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會後補註：就招標條款內加入要求未來上蓋物業發展商一併負責完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一事，路政署及運輸署的回覆已載於南區區議會 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七次會議的參考資料-2。）

219.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關於第 7 項「交代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各明細項目的造價」，詢

問港鐵公司是否因承建商未向港鐵公司就已支付的項目提交申索申請，因此未能確定工程項目的實際開支；以及

- (ii) 關於第 12 項「查詢鴨脷洲前基督教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及路面重置後的跟進安排」，他表示，該地皮是南區一塊罕有用作興建安老院舍的用地，促請社署代表詳細交代有關情況。

（任葆琳女士及陳綺麗女士於下午 7 時 30 分離開會場。）

220. 張錫容女士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關於第 10 項「要求清理鴨脷洲橋道近香港仔分區警署一帶的垃圾、野草及青苔」，反映該處的野草十分茂盛；
- (ii) 關於第 12 項「查詢鴨脷洲前基督教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及路面重置後的跟進安排」，若因文件中所述的情況而導致最終未能於上址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她對此表示十分可惜，並促請社署代表詳細交代有關情況；以及
- (iii) 關於第 11 項「要求就當年興建海洋公園站而在鴨脷洲海旁補種的樹木遷移至玉桂山」，要求港鐵公司運用其資源將位於鴨脷洲海旁補種的樹木遷移至玉桂山。

221. 蕭天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第 6 項「詢問黃竹坑站物業能否加入招標條款要求未來上蓋物業發展商一併負責完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該交匯處並非位於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的範圍內，港鐵公司須在招標完成後才能與投得項目的發展商反映此意見，發展商會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範圍內的設施及其外觀作出審視；
- (ii) 關於第 7 項「交代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各明細項目的造價」，港鐵公司尚未完成整理承建商的申索，因此未能確認整個項目的最終造價及各明細項目的造價；
- (iii) 關於第 10 項「要求清理鴨脷洲橋道近香港仔分區警署一帶的垃圾、野草及青苔」，相關的清理工作預計於 2016 年第四季初進行；以及
- (iv) 關於第 11 項「要求就當年興建海洋公園站而在鴨脷洲海旁補種的樹木遷移至玉桂山」，有鑑於玉桂山的面積已不能種植原先預期數量的樹木，因此遷移在鴨脷洲海旁補種的樹木至玉桂山並不可行。

222. 關於第8項「要求在海洋公園道與香港仔運動場之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陳振平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將會加設指示牌指示現時的行人過路位置，並正在進行設計的工作。

223. 關於第12項「查詢鴨脷洲前基督教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及路面重置後的跟進安排」，陳淑姬女士回應表示，社署在2016年8月接獲地政總署有關該工地的地盤圍護結構、平整水平、景觀等工程紀錄。在檢視有關紀錄後，社署日前再次進行實地視察，並發覺實際的植樹範圍較補償植樹計劃內所標示的補償種植範圍為大，因此社署需與相關部門商討解決的方法。她補充，現時可使用的土地主要是面向鴨脷洲徑的範圍並較接近行人過路設施。社署目前正研究為擬議安老院舍設立合適車輛通道入口的可行性，並會就此事向相關政府部門徵詢意見。

224. 柴文瀚先生認為必須仔細跟進第12項，否則安老院舍可能會因樹木種植不妥而擱置興建。若最終須擱置興建，他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另闢地方或於黃竹坑站的商場騰出舖位以供社署設置安老院舍，他促請港鐵公司、社署及有關專業人士詳細交代處理的方案。

225. 張錫容女士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區區議會應跟進第12項；以及
- (ii) 關於第11項「要求就當年興建海洋公園站而在鴨脷洲海旁補種的樹木遷移至玉桂山」，反映當年港鐵公司於補種樹木時並無諮詢南區區議會，而該等樹木亦影響康文署在該處設置康樂設施，要求港鐵公司將該處的樹木遷移至玉桂山。

226. 關於第12項「查詢鴨脷洲前基督教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及路面重置後的跟進安排」，麥謝巧玲博士MH指出港鐵公司代表於早前的實地視察時曾表示，若其所種植的樹木阻礙社署興建安老院舍，港鐵公司會作出相應的調整以配合社署，她要求港鐵公司澄清有否曾作出此承諾。

22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關於第6項「詢問黃竹坑站物業能否加入招標條款要求未來上蓋物業發展商一併負責完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對於路政署未能即時回應他剛才的提問表示諒解，並接受署方於會後補充相關的資

料。他指出在租用政府用地條款中加入須一併負責管理維修地界附近的公共設施乃十分常見，希望港鐵公司不要忽略此事；以及

- (ii) 關於第 8 項「要求在海洋公園道與香港仔運動場之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提議將此事交由南區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228. 蕭天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第 12 項「查詢鴨脷洲前基督教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及路面重置後的跟進安排」，港鐵公司曾承諾在該工地交還予地政總署前，可安排遷移相關的樹木以騰出空間，但其後南區區議會屬下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同意暫時無須遷移樹木。由於現時有關工地已交還予地政總署，因此港鐵公司已不能再在工地上進行任何工程；以及
- (ii) 對第 6 項「詢問黃竹坑站物業能否加入招標條款要求未來上蓋物業發展商一併負責完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港鐵公司沒有任何補充。

229. 關於第12項「查詢鴨脷洲前基督教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及路面重置後的跟進安排」，陳淑姬女士回應表示，社署將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研究在上址興建安老院舍的可行性。

230. 陳振平先生同意司馬文先生的建議，將第8項交由南區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231. 主席詢問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富明先生MH對於司馬文先生的建議有否異議。陳富明先生MH對此並無異議。主席續表示，關於第12項「查詢鴨脷洲前基督教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及路面重置後的跟進安排」，他建議議員與相關的政府部門／機構於會後再作討論。

232. 關於第12項「查詢鴨脷洲前基督教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及路面重置後的跟進安排」，林玉珍女士MH表示，由於當時南區區議會屬下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並未知悉工地的實際植樹範圍較補償植樹計劃內所標示的補償種植範圍為大，因此曾同意將此事交由南區區議會屬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但既然現時已得知此資料，她認為港鐵公司需要負責移除相關的樹木，以令實際植樹範圍符合預期。

233. 麥謝巧玲博士MH對於港鐵公司的回應表示不滿，並詢問現時是否由地政總署負責移除相關的樹木。她補充，議員曾質疑港鐵公司為何不在社署興建安老院舍後才種植樹木，現時港鐵公司卻以該工地已交還予政府為由而不負責移除相關的樹木，委實難以接受。

234. 張錫容女士MH表示，由於工地的實際植樹範圍與補償植樹計劃內所標示的補償種植範圍不符，她促請港鐵公司須負責移除相關的樹木。

235. 朱立威先生認為須於會後釐清是否因港鐵公司植樹不當而影響社署於該工地興建安老院舍。若是，港鐵公司應負責移除相關的樹木；否則，則須討論處理樹木的方法。他補充，南區區議會屬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只就該工地上拆除鐵絲網及加設欄杆等事宜作出跟進，他建議興建安老院舍一事可考慮繼續由區議會還是交予區議會屬下其中一個委員會作出跟進。

236. 主席表示，他會於會後就第12項索取更多相關的資料再作跟進。

（會後補註：就第 12 項「查詢鴨脷洲前基督教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及路面重置後的跟進安排」一事，社署的回覆已載於南區區議會 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七次會議的參考資料-2。）

237. 黃偉倫先生補充表示，港鐵公司在該工地開展植樹工程前已與多個政府部門就植樹的範圍取得共識。由於難以在隧道上興建樓宇，故港鐵公司才於該位置種植樹木，而其他位置則預留予興建安老院舍；事實上，港鐵公司與地政總署往來的文件亦已清楚標示植樹的位置。他強調，港鐵公司是在取得多個政府部門的共識後才開展植樹的工程，港鐵公司的承建商不可待社署興建安老院舍後才於院舍旁植樹，而現時地政總署已收回有關的土地。根據港鐵公司所得的資料，該土地應可用作興建安老院舍。

238. 主席再次表示，他會於會後就第12項索取更多相關的資料再作跟進。

239. 朱立威先生表示，有市民反映因港鐵公司在利東邨舊巴士總站98號巴士的車站位置封路以進行工程，而導致巴士需要在馬路中間停車，乘客

下車後要沿馬路往後步行至斑馬線位置才能到達行人路。港鐵公司非但沒有豎立指示牌指示乘客的步行路線，亦不願移開工程與商場間的「水馬陣」以方便乘客直接步行至行人路，令馬路滿佈行人，十分危險。他促請港鐵公司、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盡快處理有關問題。

240. 關於第16項「海怡半島站出口的工程引致鼠患」，陳家珮女士詢問港鐵公司有關聘請滅鼠公司的進度。

241. 顧啟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就利東邨舊巴士總站的工程對市民造成不便致歉，並會於會後安排職員到現場作出跟進；以及
- (ii) 關於第 16 項「海怡半島站出口的工程引致鼠患」，承建商現提議由其旗下清潔隊伍處理海怡半島站出口的鼠患問題，並會於稍後向陳家珮女士交代詳情，港鐵公司亦會定期於該處放置藥餌及巡查。

242. 主席請議員就跟進事項第17至25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243. 關於第19項「查詢接駁小巴接載赤柱居民往返港鐵站的相關事宜」，陳李佩英女士要求港鐵公司在海洋公園站至小巴站的行人路段設置盲人輔助線及於小巴站加建上蓋。

244. 徐遠華先生表示，市民對於整段南港島線（東段）只有海洋公園站設有客戶服務中心表示不滿，認為此舉反映這條鐵路是為旅客服務，而非為本地居民服務。

245.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關於第 21 項「通車前的宣傳計劃」，促請港鐵公司加強宣傳，並指出由於市民未必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即時乘搭此路線，建議港鐵公司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繼續進行宣傳工作；以及
- (ii) 關於第 20 項「要求提供因應興建南港島線（東段）而增減的路牌的資料」，詢問南區區議會何時才能獲得相關的資料。

246. 陳振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第19項「查詢接駁小巴接載赤柱居民往返港鐵站的相關事宜」，運輸署會向港鐵公司查詢會否在海洋公園站至小巴站的行人路段設置盲人輔助線，如有遺漏，署方會要求港鐵公司跟進；以及
- (ii) 關於第20項「要求提供因應興建南港島線（東段）而增減的路牌的資料」，運輸署已要求港鐵公司提交有關的資料。

247.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由於因應興建南港島線（東段）而增減的路牌數目眾多且涉及的範圍甚廣，難以在會上展示眾多複雜的圖則，港鐵公司會於會後與個別議員跟進。

248. 主席要求港鐵公司於會後就第20項「要求提供因應興建南港島線（東段）而增減的路牌的資料」與柴文瀚先生跟進。

249. 蕭天慧女士續回應表示，南港島線（東段）是一條中型的鐵路系統，車站規模較小。港鐵公司認為相比設立客務中心，採用流動式的顧客服務更能主動及快捷地為乘客提供協助，車站內亦設有許多新式的自助客務機提供售票等服務。由於港鐵公司預計會有較多不熟悉鐵路運作的旅客使用海洋公園站，因此將會於該站設立客務中心。

250. 關於第25項「反映「南堤綠徑」的管理及衛生問題」，麥謝巧玲博士MH反映許多市民投訴該處環境昏暗，要求港鐵公司在更換電纜及照明設施時將該處矮燈的光度調高，並於兒童遊樂場加設座地路燈。此外，她指出該處的衛生情況仍未理想，促請港鐵公司加強清潔工作。

251. 李新國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正與承建商檢視「南堤綠徑」的環境，並會於天氣情況許可下於該處進行照明系統工程。另外，承建商將會於該處進行一次大規模的清潔工作，他預期衛生情況將會有所改善。

252. 柴文瀚先生建議港鐵公司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講解流動客戶服務模式的詳細運作，以及在通車初期在較寬敞的黃竹坑站安排職員在車站協助市民，以評估能否繼續採用流動客戶服務模式。

253.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已邀請各位議員於本年10月6日參觀利東站及海怡半島站，屆時會向各位議員詳細講解流動顧客服務模式的運

作。她強調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初期一定會於車站加派職員協助乘客。

254. 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梁德權先生、陳振平先生、陳淑姬女士、顧啟安先生、李新國先生、黃偉倫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8 時 0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其他事項

[下午 8 時 07 分至 8 時 17 分]

第 51 屆工展會—邀請十八區團體到場表演

255. 主席表示，是屆工展會將於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2 日假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工展會現邀請各區議會委派表演單位於其中一個時段演出，並會提供 3,000 元津貼予參與團體。

25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一如往年，派出表演單位於其中一個時段演出。主席續表示，南區區議會曾於 2012 年及 2014 年委派中國舞集，以及於 2013 年委派成長之音及香港青年愛樂樂團參與演出，由於 2015 年為區議會選舉年，因此當年沒有委派表演單位。

257.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同意一如往年，委派表演單位於是屆工展會其中一個時段演出。她補充，早年曾欣賞中國舞集於工展會的演出，其時觀眾反應良好，故建議再次邀請中國舞集代表南區演出。

258.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59. 主席請林玉珍女士 MH 於會後聯絡中國舞集詢問其會否接受此邀請。主席續表示，除了工展會的 3,000 元津貼外，若相關團體需要向南區區議會申請額外資助，區議會可先行於是次會議原則上通過預留一筆撥款，再由團體於會後提交撥款申請。由於區議會須於 10 月 7 日或之前回覆工展會，故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申請。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60. 麥謝巧玲博士 MH 詢問是否只有 3,000 元的津貼予參與團體。

261. 主席回應表示，除了工展會的 3,000 元津貼外，現建議於是次會議原則上通過預留一筆撥款予參與團體申請額外資助。他補充，中國舞集於 2014 年申請了 8,000 元額外資助。

26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原則上通過預留撥款 8,000 元，以資助團體參加工展會的演出，並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申請。

263.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64.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原則上通過預留撥款 8,000 元，以資助團體參加工展會的演出，並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申請。

（會後補註：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 8,000 元，以資助中國舞集參加工展會的演出。）

2017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265. 主席表示，2017 年香港花卉展覽將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19 日假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主辦單位希望邀請區議會參與「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及地區的綠化工作。

26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受邀請，如接受，是否一如既往，交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跟進。

267.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68. 主席表示，區議會同意接受邀請，參與 2017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並交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跟進。

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

269. 主席表示，南區已成功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並請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主席陳李佩英女士簡介有關情況。

27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因應人口老化問題，世衛於 2010 年推出「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計劃。香港共有三個地區已加入此計劃，包括荃灣區、葵青區及西貢區。為推動南區成為「長者友善社區」，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向世衛遞交認證申請，並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接獲世衛的通知，南區已成功加入世衛的「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成為本港第四個加入上述計劃的地區。

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2016

271. 主席表示，區議會早前派隊參加由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康文署合辦，於 2016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隊員包括張錫容女士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及任葆琳女士，取得優異成績，榮獲亞軍。

南區住宅的爆竊案

272.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

273. 司馬文先生表示，從新聞報道得知，西區的爆竊數字由 2015 年的 24 宗攀升至 2016 年的 46 宗，情況令人憂慮，而低密度住宅為主要的目標。由於現時由香港警務處推行的有關計劃似乎未能有效解決問題，他詢問警方有否解決的方案，以保障區內市民的財產。

274. 主席請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彭笑珍女士回應。

275. 彭笑珍女士表示，暫時未有有關西區爆竊數字的資料，會於會後補充。她表示，西區警區於 2012 年推出「合縱連城計劃」，透過與區內約 100 個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保安公司等合作，加強相互通報機制。此外，她建議屋苑加強其保安設施，以協力遏止爆竊案件的發生。

276. 主席請警方加強宣傳，以提高市民的防罪意識。

277. 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警方於會後補充相關的資料，以便跟進。

（會後補註： 香港警務處已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將補充資料提交南區區議會。）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7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69/2016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0/2016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1/2016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2/2016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3/2016 號）；
- (vi)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4/2016 號）；以及
- (v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9.9.2016）（議會文件 75/2016 號）。

下次會議日期

27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80.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8 時 1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1 月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六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議程	活動名稱	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執行人
6	2017-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及其他撥款事宜	南區文藝協進會	張錫容女士 MH	執行委員	-
			林啟暉先生 MH	執行委員	-
		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 MH	執行委員	✓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
			張錫容女士 MH	副主席	-
7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	陳富明先生 MH	成員	-
			陳李佩英女士	南區代表團團長	-
			張錫容女士 MH	主席	✓
			林玉珍女士 MH	成員	-